

致理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05.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12.18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五專部)共同科英文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五專部共同科英文教學由本校教務處及通識教育學部負責規劃，必要時得授權相關系科(單位)執行，執行要點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學部另訂之。
- 第三條 凡本校五專部專一新生，均需參加教務處及通識教育學部實施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English Placement Test)。教務處及通識教育學部將依測驗結果有效地將學生分級，並配合開設菁英(A)班、普通(B)班及基礎(C)班，實施適性分級教學。菁英(A)班及普通(B)班得採用必要之補充教材；基礎(C)班得實施必要之補救教學。
- 第四條 各分級之共同科英文課程期中考及期末考，採分級統一教材及分級統一命題之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凡本校五專部專一至專三學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及重修生等)一律必須參加第 2 學期所舉辦之英文學習成效評量測驗(後測)，其目的在於評估學生於本校修習共同科英文後之學習成效。本測驗成績應佔第二學期共同科英文成績之 10%，並與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英文期中考與期末考成績平均作為次學年重新分級與分班之依據。
- 第六條 凡符合教務處及通識教育學部認定之條件者，得免修本校共同科英文課程，免修規定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學部另訂實施要點。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